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320

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2段67巷103弄54之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明芳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nor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駱嘉鵬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62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03年9月20日解密）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茲聘請 臺端擔任本縣103年度語文競賽【國高中複決賽】
評審委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競賽時間：103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一）請演說、朗讀評審委員於比賽當日上午7時30分前，到達
桃園縣蘆竹市南崁國小真誠樓一樓圖書館，參加評審會議。

（二）字音字形評審請於上午9時前到達。

（三）作文評審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到達。

（四）寫字評審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到達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桃園縣蘆竹市南崁國小（地址：桃園縣蘆竹市吉
林路160號；電話：03-3115578）。

三、評審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評審報到地點：南崁國小真誠樓一樓圖書館，另請準備郵
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評審費發放。

（二）請自行開車前往的評審，將車輛停放於地下停車場由專人
引導至圖書館。

（三）該校周邊交通壅塞，請委員提早出發。

四、檢附南崁國小交通位置圖、學校場地示意圖暨收文回條各1
份。

五、本局同意活動期間以公假登記，請持本文向所屬機關、學校
登記。

正本：駱嘉鵬老師

副本：

局長吳林輝